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舍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甄選公告

一、徵才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二、職稱：約僱人員1人(代理助理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

必要時備取若干名，惟不逾職缺數 2 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備取期限自錄取公告起 5 個月內有效或經通知遞補而無意願者，視為放棄備取資格。

三、薪資：34,775元(約僱4等250薪點)

四、性別：不限

五、工作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51 號)

六、工作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留職停薪人員預計留停至 116 年 4 月 23 日止)，並依年度考核結果，於留職停薪人員預計留職停薪期間內辦理續聘僱。如僱用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資格條件：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八、工作項目：

- (一)總務事務，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及招標業務(含鳳山及五甲中心)。
- (二)規劃餐廳標租、室內外清潔維護委外、庭園養護及停車場管理。
- (三)登革熱等病媒防疫作業。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公告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5 日至 114 年 8 月 21 日止。

十、甄試方式與程序：

- (一)報名截止後，先就報名資料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 (二)以口試方式評分，依成績高低辦理錄取作業，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三)正取人員將由本中心主動通知並辦理各相關事宜，未錄取人員不另通知。

十一、應徵方式：

- (一)意者請於截止日前至線上報名表

(<https://forms.gle/LGDUDZ4RM1BKUAr59>)填寫相關資訊，並備齊下列資料：

1.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如附件-履歷表已於111年6月24日更新，請用最新版本上傳，需包含自傳，並請於填表人欄位簽名)。
2. 身分證。
3. 畢業證書。
4. 服務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 如具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身分者，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上開3至6證書證明類文件請掃描成PDF電子檔，併同履歷表(PDF，並請於填表人欄位簽名)及身分證件(JPG)電子檔於公告截止日前上傳至線上報名表。

- (二)應徵文件檔請以下列方式命名「(應徵者姓名)-(文件名稱)」，例如「王大同-畢業證書」，如經審核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 (三)線上報名後如未收到自動回覆信件至填寫的電子郵件信箱請於截止日前來電確認，文件不齊者，恕不接受補件，視為資格不符。
- (四)錄取人員仍俟陳報市府核准後，始行生效。備取人員係屬候用性質，日後如有計畫性質相近之職缺，得自備取名冊依序進用，並依規定報府核准後，始得進用。
- (五)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的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蘇小姐，07-8128111 分機 3557。